

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十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（不超过）人民币500亿元（含500亿元）的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9月2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（证监许可〔2024〕1332号）。

根据《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十二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十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，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（即延长3年）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。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。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28亿元（含28亿元）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5年9月10日在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（债券简称：电投KY12，债券代码：243796）票面利率为2.10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5年9月11日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《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十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十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9月10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十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 9 月 10 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十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主承销商：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 10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十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主承销商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9月10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(第十二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 10 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十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 10 日

